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3017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芦林南化诊所 地址(住址): 芦林南区三三一南华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[REDACTED]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[REDACTED]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治疗室内的感染性医疗垃圾桶内混装未已打开的安瓿瓶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 之规定, 现依据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(二)项

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☐ 警告; ☒ 罚款 [REDACTED]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[REDACTED]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[REDACTED]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林南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襄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胡晓燕 张宝琪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襄阳市芦林南区卫生健康局

2023年10月18日

我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方晓燕 未和申辩

当事人签名: [REDACTED]

2023年10月18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